

理學院 物理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共同必修	國文	6	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	
	歷史			2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0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	
	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	
實驗方法 I PH1015 / PH1016		2	2								
實驗物理 I PH1019 / PH1020		2	2								
見備註6	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9 / CM1010	3	3							
		普化實驗 CM1008	1								
		普通生物學 I / II LS1013 / LS1014	3	3							
實驗物理 II PH2019 / PH2020				2	2						
實驗方法 II PH2025 / PH2026			2	2							
系訂必修甲類	普通物理 PH1001 / PH1002	3	3								
	應用數學 PH2003 / PH2004			3	3						
	力學 PH2013			3							
	電磁學 PH2015			3							
	波動物理學 PH2010				3						
	近代物理導論 PH2035				3						
	量子物理 PH3009					3					
	熱物理 PH3011					3					
	五科擇一	實驗專題 I / II PH3013 / PH3014					3	3			
		理論專題 I / II PH3019 / PH3020					3	3			
近代物理實驗 PH3036							3				
量子與統計物理 PH3010						3					
系訂必修乙類	基礎物理 I / II / III / IV PH1025 / PH1026 / PH2017 / PH2018	4	4	3	3						
	四科擇二	物理專題 I / II / III / IV PH3015 / PH3016 / PH4015 / PH4016						3	3	3	3
	四科擇二	論文研習與撰寫 I / II / III / IV PH3017 / PH3018 / PH4017 / PH4018						3	3	3	3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可修「大一英文」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，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		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	
	4 通識課程：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大領域為人文與思想、應用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										
	二、系訂必修										
	1 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，系必修科目66-67(甲類)/56-57(乙類)學分。最低畢業學分：128。										
	2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(PH開頭)選修科目18學分。參加理學院實驗班主修物理的學生仍適用本規定。										
	3 學生得任選甲類或乙類修習並通過。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二制可互相轉換；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後得於四年級轉換組別。										
	4 限乙類：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完成畢業論文，統一於公開場合報告，由委員評分，口試成績為當學期「論文研習與撰寫」學期成績。										
5 限甲類：近代物理實驗(PH3036)、實驗專題I(PH3013)、實驗專題II(PH3014)、理論專題I(PH3019)和理論專題II(PH3020)五科擇一修習並通過。每學期限修習一門專題課。											
6 下列(1)、(2)、(3)組合課程，學生須擇一組修習並通過：											
(1) 普通化學I(CM1009)、普通化學II(CM1010)、普化實驗(CM1008)。											
(2) 普通生物學I(LS1013)、普通生物學II(LS1014)。											
(3) 普通化學I(CM1009)、普通生物學I(LS1013)、普化實驗(CM1008)。											
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	